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，实为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公司2014年第3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第3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关于执行<新会计准则>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议案。

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，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。公司分析了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并对公司有影响的项目会计核算做出了变更，同时追溯调整了年初或同期数据。

根据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将不具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年初数追溯调整涉及 18 家权益性投资单位，具体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数减少 479,145,741.81 元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数增加 479,145,741.81 元。

根据新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不涉及其他新会计准则项目调整。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